

##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参加表决的董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与认购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黑豹”）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中航黑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政策进行了调整，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

项进行认真论证，现拟对公司本次认购方案予以调整。

本次认购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原方案

公司拟以不超过 33,360 万元现金认购中航黑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8.34 元/股。

## 2、调整后方案

### (1)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中航黑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中航黑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公司本次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若中航黑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有关规定调整的，公司认购价格相应调整。

### (2) 认购资金金额和认购数量

公司拟以不超过 33,360 万元现金认购中航黑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数量按照届时确定的认购价格计算。若中航黑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根据有关规定调整的，公司拟认购的资金金额和股票数量将按照公司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孟军、李兵、周寒、刘蓉、吴方辉在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航黑豹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政策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航黑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孟军、李兵、周寒、刘蓉、吴方辉在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认购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参与中航黑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认购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与本次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等因素综合判断，对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

（3）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使本次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

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重大情形下，可终止实施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等文件；

(4) 办理与本次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它事宜；

(5)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孟军、李兵、周寒、刘蓉、吴方辉在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